

訴 願 人 張○○即○○汽車商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音字第 22-098-05001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4 月 11 日 21 時 20 分至 25 分間，至訴願

人位於本市北投區中央南路○○號○○樓之營業場所周界，測得其機械所發出之聲音，均能音量為 73.7 分貝；背景音量為 62.8 分貝；修正後音量為 73.7 分貝，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

區營業場所晚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（55 分貝），經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規定，乃以 98 年 4 月 11 日第 030749 號通知書告發，並限於 98 年 5

月 11 日 21 時 25 分前改善完成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復於 98 年 5 月 14 日 21 時 27 分

至 45 分間，於同址測得訴願人所有打蠟機所發出之聲音，均能音量為 66.8 分貝，背景音量為 62.7 分貝；修正後音量為 64.8 分貝，仍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晚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（55 分貝），乃以 98 年 5 月 14 日第 032032 號通知書再次告發，並限於 98 年 5 月 15 日

21 時 45 分前改善完成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98 年 5 月 21 日

音字第 22-098-05001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6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6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

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

類噪音管制區，並應定期檢討，重新劃定公告之。」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

「

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、工程及設施，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：.....

三、營業場所。」「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，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.....二、娛樂或營業場所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二項（按：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）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：（節略）

管制區 \	\ 音量 \ 時段	\ 頻率   20Hz 至 20kHz		
		日間	晚間	夜間
		\	\	\
		管制區 \		
第 1 類		55	50	40
第 2 類		60	55	50
第 3 類		70	60	55
第 4 類		80	70	65

一、時段區分.....晚間：第一、二類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。.....二、管制區分類

依噪音管制區劃分原則之分類規定。.....七、背景音量的修正（一）除欲測定音源以外的聲音之音量，均稱為背景音量。（二）測定場所之背景音量，最好與欲測定音源之音量相差 10dB (A) 以上，如相差之數值小於 10dB (A)，則依下表修正之。（三）

背景音量之修正 L1：指包含背景音量之測定值。L2：指背景音量之測定值。

L1-L2	3	4	5	6	7	8	9
修正值	-3	-2			-1		

( 單位 : dB (A) )

..... (五) 欲測定場所之整體音量，與背景音量相差之數值小於 3dB (A) 時，應停止量測，另尋其他適合測量地點或排除、減低其他噪音源之音量，再重新測定之。..

..... 八、測定時間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，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定。九、測量地點（一）量測 20Hz 至 20kHz 頻率範圍時，除在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定外，以主管機關指定該營業場所、娛樂場所周界外任何地點測定之，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一公尺以上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 七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 . . . 」

96年8月1日府環一字第096342072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及範圍。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5條（按：現行條文第7條）暨同法施行細則第6、7條。公告事項：一、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全區為噪音管制區。二、噪音管制區分類如下：……（二）第2類管制區：本市都市計畫第2種及第3種住宅區、文教區、行政區、農業區、風景區、保護區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## 附表：（節錄）

## 貳、噪音管制法

一、量測噪音值超過該地區該時段管制標準累計告發 2 次以上者，依下表分類裁罰：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不知原處分機關關於該時間進行檢測，且當時戶外嘈雜，測定時間及地點皆有爭議。訴願人營業場所平日檢測均符合管制標準，未規避或拒絕檢測；且經勸導後也配合改善，卻於 98 年 6 月 10 日接獲裁處書。訴願人之違規事實已不存在，不應為罰  
鍰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測得訴願人營業場所之打蠟機等機械所發出之聲音，逾第 2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晚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，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等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4 月 11 日及 5 月 14 日稽查紀錄工作單及通知書、衛生

稽查大隊 98 年 6 月 19 日環稽收字第 09831091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  
是原處分機關之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不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進行檢測，且進行檢測當時戶外嘈雜，測定時間位置有爭議乙節。按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7 款第 1 目規定，除欲測定音源以外的聲音之音量，均稱為背景音量。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已依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7 款第 2 目至第 5 目規定修正背景音量，故戶外音量不影響測定結果之正確性。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8 年 6 月 19 日環稽收字第 09831091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所載

略以：「一、職等於 98 年 5 月 14 日……於噪音管制晚間時段查察○○汽車商行（負責人：張○○君）噪音複查案，21 時 25 分許到達該址現場，稽查時該商行正進行打蠟機作業，……經連續量測兩分鐘後得一音量值為 66.8 分貝，職等並求業者開門配合量測背景音量值，經業者在場陪同連續量測背景音量值得一數值為 62.7 分貝，經依法令規範修正音量後噪音值為 64.8 分貝，……惟現場負責人表示不願簽名，經採證拍照後（如附件照片）完成法定留置送達程序……。」有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註明訴願人拒絕簽名收受而採留置送達之 98 年 5 月 14 日第 032032 號通知書、98 年 5 月 14 日稽查紀錄工作單及

採證照片 5 幀等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主張，既與前揭事證不符，復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，不足憑採。

五、另訴願人主張既已依限改善，違規事實已不存在，不應為罰鍰處分云云。按噪音管制區內之營業場所、工程等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；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，並劃分為第 1 類至第 4 類管制區，各類管制區並依日間、晚間或夜間時段，而有不同之音

量管制標準，違反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，即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。此揆諸噪音管制法第 9 條、第 24 條、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及本府 96 年 8 月 1 日府環

一字第 09634207200 號公告自明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之訴願人營業場所（本市北投區中央南路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屬第 2 類管制區，依規定於 20 時至 22 時之晚間時段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 55 分貝。惟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8 年 4 月 11 日 21 時 20 分至 25 分間之

晚間時段前往稽查，測得其機械所發出之聲音均能音量為 73.7 分貝；背景音量為 62.8 分貝；修正後音量為 73.7 分貝，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晚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（55 分貝），乃掣單告發，並限於同年 5 月 11 日 21 時 25 分前改善完成。嗣原處分機

關復於 98 年 5 月 14 日 21 時 27 分至 45 分之晚間時段，於同址測得訴願人所有之打蠟機發出

之聲音，均能音量為 66.8 分貝，背景音量為 62.7 分貝；修正後音量為 64.8 分貝，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（55 分貝）5 分貝以上 10 分貝以下，是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複查當時並未改善，自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。又訴願人營業場所發出之聲音既已超出噪音管制標準，經限期改善後仍超過管制標準，即應受罰，雖訴願人主張業已改善噪音，惟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顯係誤解法令，核無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9,000 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賴	芳	玉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
市長 郝 龍 禎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(公假)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(代行)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